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獨立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要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憲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18年3月1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制度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組成。法院判例不具法定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該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3月13日，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具有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的權力。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任何條文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並有權撤銷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以及撤銷經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修改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所制定的不適當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撤銷下級人民政府所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法律、法令條文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以法令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除法院審判或檢控程序所涉事項外，其他法律的適用，應由國務院及有關主管部門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情況、人口數量和案件數量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該院作出的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於2023年9月1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進行訴訟，如需委託律師代理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相互委託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及採取其他訴訟行為。如外國法院的請求有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人民法院應予拒絕。

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執行。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法律規定，適用於申請執行期限的訴訟時效的中止、中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當事人申請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或財產不在中國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有效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亦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依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予以承認及執行。同樣地，如外國法院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須由人民法院予以承認及執行，則當事人得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或該外國法院可依據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依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予以承認及執行。然而，倘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危害中國的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則不予承認及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於202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若干配套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適用於直接或間接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及上市，須按照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其章程細則。《章程指引》就組織章程細則提供指引。

《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通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商業道德。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另有規定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認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公司設立時發行的全部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於公司設立時所發行股份全額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發起人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十五日通知認購人會議日期，或就此作出公開公告。僅當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認購人出席時，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的召集及表決程序，應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或發起人協議中。董事會應授權其代表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本公司於獲有關登記機關批准登記及發出營業執照後，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以現金出資，亦可以以可估價及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出資，例如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

《試行辦法》規定，境外上市的內地企業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派發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3)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其發行條件和價格須相同；認購人就每股股份須支付相同的價款。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發行新股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批准新股的種類及數量、發行價格、發行起止時間以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發行無面值股份，則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逾一半須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公開發行股份時，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及公告有關文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削減股本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於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刊登公告。債權人有權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未收到通知者，則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提出該等要求。公司須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資的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股東的出資額或所持股份應按其出資比例或持股比例相應減少，但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1)項及第(2)項所列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所載情況而收購本公司股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的授權，經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該董事會會議須有超過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

於第(1)項所載情況下，本公司就此等收購的股份，須於收購日期起計十日內予以註銷；於上述第(2)或第(4)項所載情況下，本公司就此等收購的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於第(3)、(5)或(6)項所載情況下，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且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依據本條第(3)、(5)或(6)項所載情況進行股份回購，則須以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如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於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於辭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

如於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轉讓限制期間內將股份出質，質權人於該轉讓限制期間內不得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召集、召開、主持、出席股東會或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投票權；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並相應地提出建議及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5) 查閱及複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資格的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7) 於股東會通過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時，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權利；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會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或罷免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報酬的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 (6)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8)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要求時；或
- (6)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倘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九十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如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逾百分之十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應於接獲該項要求後十日內決定是否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並以書面答覆有關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普通股享有壹票投票權；惟非普通股的股東除外。然而，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享有投票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然而，就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所作的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設立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6)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8)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0)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5)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1)主持股東會會議，並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2)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及(3)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能及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投票權。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1)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4)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5)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6)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須向董事會或股東會作出申報，而該等合約或交易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上段的規定適用於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任何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任何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得利用其職務之便，為本人或任何其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其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作出申報，並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或
- (2) 公司因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

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如未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的決議批准，不得從事與公司同類的業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當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時，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在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亦可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應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發行股份所得溢價(即發行價格超過票面價值的金額)、發行無面值股份所得款項中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部分，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應計入資本公積的其他收入，均應列為公司的資本公積。公司的公積金應用作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以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時，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如仍未能足額彌補虧損，則可按有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任何會計賬冊。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定。當股東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證據、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作任何拒絕、隱匿和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本公司保證向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提供、隱匿或作虛假陳述。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本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法分配的利潤返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在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股東會決議解散；
-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請求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如依據上文第(1)款規定解散，可藉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而繼續存在；該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獲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超過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公司如依據上文第(1)、(2)、(4)或(5)款規定解散，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繳付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於償還債務後，處理公司剩餘財產；及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書面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完全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務時，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清算組成員如怠於履行清算職務，應對公司因此所受的損失承擔責任；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債權人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屆滿後無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註銷該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應按照《試行辦法》規定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股票遺失

根據《公司法》，如記名股票被竊、遺失或毀損，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終止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如發行人自願終止其上市地位或遭強制終止上市地位，須於有關事件發生及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具體情況報送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境內企業在境內或到境外進行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交易、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了《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公開發行股份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證券的託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當中載有一系列條文，規管中國境內的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全面規範中國境內的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及買賣證券，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2025年9月12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仲裁法》適用於涉外經濟糾紛，惟各方須已訂立書面協議，同意將有關事項提交依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當事人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而其中一方卻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對仲裁各方均具最終及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如有證據證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沒有仲裁協議；(2)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3)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4)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5)對方當事人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或(6)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如需由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當事人可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如被執行人住所地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關當事人可向申請人住所地或與該裁決爭議有適當聯繫地點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人民法院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依互惠原則處理有關事宜。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公佈、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公佈、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仲裁機構所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香港申請執行；而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申請執行。